**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方案咨询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竞争性磋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交通运输局现就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方案咨询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预算 |
| 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方案咨询项目 | 为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金额578万元)提供建设方案咨询，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发布项目审查意见为止（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1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 由于咨询费用需由市数据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后一并出具审查意见和批复金额，因此，此次咨询服务费用以市数据局批复金额为准。 |

**二、投标单位要求：**

（一）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合格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单位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技术实力及相关资质，能提供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6.有专业的信息系统咨询的技术服务能力；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咨询与监理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咨询单位资质。上述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资质和证书，如已通过审核但尚未发证，可由原发证机关开具通过审核正在办证或通过审核正在办理延期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三）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四）提供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咨询类的政府招标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五）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能力及工作经验情况。（需提供社保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报名材料:**

有意报名单位请携带项目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报价金额不可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不予接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信息系统咨询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截图或者打印件）、项目业绩（复印件）和咨询服务费用承诺函等项目投标文件，上述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指定地点。

**四、选定程序：**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机构由我局内部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分别磋商，磋商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中标单位。

**五、报名事宜**

**1.时间：**2024年3月26日8时30分至2024年4月2号17时30分止（节假日除外），逾期不接受报名。接受现场报名方式和在线，以资料接收时间先后顺序，取前5家进入磋商，如果到报名截止时间为止，报名投标单位少于2家，则本次采购公告自动作废。

**2.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9楼交通指挥中心办公室。

**3.咨询及报名联系方式**:汤先生 0577-88869967。

**七、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将必要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

**八、项目开标时间**：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开标地点：温州市交通运输局9楼指挥中心会议（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局门户网站公告（公示）栏上发布。

特此公告。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对大件运输审管服联动、温州市交通战备运力快速转换系统、温州数字路政、智慧交通防汛防台应急指挥系统等4个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330国道公路超限检测鹿城站升级、中心机房迁移以及基础设施前端感知建设等3个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开展需求调研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兼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总体投资578万元。

二、咨询服务要求

1.依据国家、浙江省、温州市信息化建设、数字化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通过专业的咨询评估方法和咨询服务手段，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形成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可研报告建设方案等。

2.组建方案咨询服务团队，开展需求调研、总结、分析，结合我局信息化现状，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兼建设方案编制，提交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3.方案编制立足温州市智慧交通现状和实际需求，兼顾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从理念、思路、技术、标准和运行模式等方面进行数字化创新，发挥“小切口大场景”示范效应。

4.交付成果应文字简洁、语句顺畅、表达准确，总体结构完整、合理，符合《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政务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咨询服务交付成果和验收要求

交付成果：《温州市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兼建设方案》

验收标准：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出具审核意见。

三、项目预算及项目期限

本方案由4个数字交通应用场景和3个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等组成，鉴于项目总预算金额超过400万，按照温政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19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编写，由于咨询费用需由市数据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后一并出具审查意见和批复金额，因此，此次咨询服务费用以市数据局批复金额为准。

 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发布项目审查意见为止。

## 附件2

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投标单位全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磋商投标单位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磋商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投标单位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我方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方案咨询项目 | 小写：元大写：元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本人 （姓名）系（磋商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职务：

**附件6**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 （投标单位）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

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处于违法处罚期的，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8**

**咨询服务费用承诺函**

本方案由4个数字交通应用场景和3个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等组成，鉴于项目总预算金额超过400万，按照温政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19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编写，由于咨询费用需由市数据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后一并出具审查意见和批复金额，因此，此次咨询服务费用以市数据局批复金额为准。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合同金额以市数据局批复金额为准。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即日起至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发布项目审查意见为止。

特此声明。

注：▲未提供本承诺函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评 分 表**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单位的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分要求 |  |
| 1 | 投标单位实力、资信和信誉 | 20 | 投标单位经营状况，本项最多得20分 |  |
| 20 | 投标单位具有2020年1年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实施方案 | 30 | 咨询服务方案满足数字交通场景应用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咨询服务要求，本项最多得20分 |  |
| 3 | 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技术情况 | 20 | 根据投标单位组件咨询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打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
| 4 | 优惠条件 | 10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承诺的实际价值，但投标单位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本项最多得10分 |  |